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857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非訟代理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秦鈴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參萬壹仟貳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85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31,295元	秦鈴媽	自民國115年 3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62%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,870元	秦鈴媽	自民國115年 4月11日起	至民國115年 5月10日止	年息0.862%
	新臺幣 17,803元		自民國115年 5月11日起	至民國115年 6月10日止	年息0.862%
	新臺幣 26,800元		自民國115年 6月11日起	至民國115年 7月10日止	年息0.862%
	新臺幣 531,295元		自民國115年 7月11日起	至民國115年 10月10日止	年息0.862%
	新臺幣 531,295元		自民國115年 10月11日起	至民國116年 1月10日止	年息1.724%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